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广州市发改委	实施单位	广州市发改委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13213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佛山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佛山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1350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肇庆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肇庆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3177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p>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中山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中山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198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p>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东莞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932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珠海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珠海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1130万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潮州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潮州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407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73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73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河源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河源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244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完成43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43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江门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1229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441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90%（保留10%传统燃料车辆作为应急运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441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揭阳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揭阳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292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52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52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茂名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茂名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2930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526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526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清远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清远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1324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完成237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237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汕头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汕头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603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108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108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韶关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436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78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78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阳江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阳江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122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22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22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云浮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云浮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338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完成60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60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湛江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湛江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 (元)	4203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完成754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754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肇庆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肇庆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832万			
支出内容	支持该地区公交电动化			
政策依据	<p>1、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工作部署，2017-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p> <p>2、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p>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公交电动化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298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公交电动化比例达90%（预留10%传统燃料车辆作为应急运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数量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298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40万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补核查工作			
政策依据	1、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原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项目实施内容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补核查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1年4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完成国补核查上报，支持我省企业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数量	按照国家工作安排完成我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并申报国补的新能源汽车的核查工作并上报
		时效指标	核查完成时间	2021年4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备注：粤财建〔2019〕125号文对应的绩效目标